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物资捐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物资捐赠活动，保护捐赠者和受赠者的合法权益，提升捐赠物资管理水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基金会发展需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捐赠物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基金会捐赠的其有权处置的合法的实物形式的资产。

第三条 基金会在开展物资募捐和接受捐赠活动时，应严格贯彻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严禁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第二章 捐赠物资的接收

第四条 有捐赠意愿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基金会捐赠其有权处置的合法物资。

第五条 捐赠方向基金会表明捐赠意向后，基金会应根据相关规定对捐赠方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捐赠方捐赠的食品、药品、生物化学制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卫生行政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提交有关资质和证明材料。

第七条 标注产品有效期的物品，应确保物资在交付最终受益人时有有效期不少于六个月（有效期少于六个月的除外）。

第八条 基金会接受捐赠物资并验收合格后，按以下方式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

（一）按捐赠人提供的凭据确认物资价值。有效凭据包括发票、报关单、捐赠人采购协议、中标价格证明、标明价格的企业出库单等。进口捐赠物资在完税前捐赠的，以报关单为计价依据；完税后捐赠的，则以报关单和海关完税凭证为计价依据。

（二）按照公允价值确认物资价值。捐赠人无法提供相关凭据，或者提供的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捐赠实物的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应当以捐赠实物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宜按照以下方式确认公允价值：

1、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其中“市场价格”，指取得资产当日捐赠方自产物资的出厂价、捐赠方所销售物资的销售价、政府指导价、对比不少于3家同类或者类似产品在知名大型电商平台上的销售价（上述参考价格排序不分先后）。

2、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双方都能够认同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3、如果上述方法都不适用，原则上由捐赠人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估证明或报告，作为确认物资入账价值的依据。

（三）特殊物资价值的确认。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我会可以暂不开具捐赠票据，单独登记所取得物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同时，我会应当向捐赠人出具收到捐赠物资的相关证明，证明中应当注明收到捐赠物资的名称、数量等内容。

第九条 在接受书画、古玩等艺术品，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等不能直接用于公益资助的物资时，应与捐赠方签署物资变卖协议，一般应当采取

公开拍卖方式,以拍卖后的实际价值作为捐赠物资的公允价值来开具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变卖捐赠物资所得款项必须作为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基金会在接受捐赠物资时应当履行验收程序,物资数量和质量须经捐赠方、基金会双方核实确认。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捐赠物资入库管理:

(一) 在基金会现场捐赠的,由办公室负责接收,依照本规定第二章的规定做好资产入库登记等手续。

(二) 捐赠数量较大或者不适合在基金会入库保存的物资,由捐赠方代为储存或直接发送至受赠方,由受赠方开具接收证明,财务部根据接收证明记账并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

(三) 捐赠方代为储存捐赠物资期间,捐赠物资未实际送达基金会或其指定接收方之前,其仓储、运输等风险皆由捐赠方承担,出现物资损坏、丢失等情况需由捐赠方负责补齐(正常损耗范围内除外)。

第十二条 捐赠物资出库及发放管理:

(一) 捐赠物资出库时须办理出库单,物资出库及发放程序要严格依据捐赠协议和相关规定执行。

(二) 接收物资捐赠的受赠方协助基金会办理物资接收手续,并组织监督物资发放。受赠方应提交物资接收证明,并将物资接收手续、受赠人领取情况,以及物资发放过程资料等及时反馈基金会。

第十三条 基金会对捐赠物资的接收及分配、使用情况应当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的统计标准进行统计,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捐赠方有权查询捐赠物资的管理、发放、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捐赠方应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物资交付基金会或协议约定的受赠方。对不能按时履约的，捐赠方应当及时向基金会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履约协议。基金会依法有权向协议捐赠人追要捐赠款物，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十六条 如捐赠方违约，基金会依法有权追究捐赠方违约责任，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十七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物资造成损失的，基金会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捐赠协议使用捐赠物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出售、出租或者挪作他用。如确需变更物资用途，应征得捐赠方同意并签署捐赠物资用途变更协议；如需变卖捐赠物资，应征得捐赠方书面同意，并由基金会牵头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变卖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捐赠方有权对捐赠物资的发放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拖延支付、扣抵捐赠物资，或弄虚作假等问题时，基金会应立即会同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

第二十条 基金会不定期对捐赠物资的发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回访。根据需要可以形成简报，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